

证券代码：837566

证券简称：中固建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888号中亿丰控股大厦4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占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之协议书。该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东海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积极配合东海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主办券商，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